

<<刑事和解办案机制理论与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和解办案机制理论与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8147

10位ISBN编号：7565308145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孙春雨

页数：309

字数：40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刑事和解办案机制理论与实务>>

### 内容概要

第一，本丛书入选书目的内容全面覆盖从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到审判和执行的各个诉讼阶段中的重要诉讼法律制度。

本丛书对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问题予以充分关注，尤其是对管辖、证据、司法鉴定、强制措施适用、刑事被害人权利保障、刑事和解等方面的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力求从多角度提供更具可操作性的制度选择方案。

在信息化时代，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必须对科学技术迅猛发展背景下的电子证据的收集、保全、证据规则、DNA生物证据的运用等前沿问题作出回应，本丛书也吸纳了一批介绍国外先进经验，探讨新时期程序法运行中的新问题的具有开创性的作品。

第二，本丛书的出发点是在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基础上，深入探寻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基本规律和价值取向，以期对刑事诉讼立法的完善起到参考作用，帮助广大司法工作者正确理解法律精神，在办案过程中准确解释法律。

为此，本丛书选择了一批对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律及司法解释的制定背景、具体内容进行详细解读，进而研究实践操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的著作。

希望这些研究成果能直接服务于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工作，尤其是对公检法机关的司法工作人员规范执法、提高办案质量发挥指导作用。

第三，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机关长期从事业务指导工作的专家担任总主编，选择了具有前瞻性、独创性、实用性和建设性的刑事诉讼领域的优秀研究成果收入本丛书。

# <<刑事和解办案机制理论与实务>>

## 书籍目录

### 第一编 总论

#### 第一章 刑事和解的基础理论问题

##### 第一节 刑事和解存在的价值基础和法律政策依据

- 一、刑事和解存在的价值基础
- 二、刑事和解的法律政策依据
- 三、各地的实践探索和规范依据

##### 第二节 刑事和解的性质界定

- 一、刑事和解的性质
- 二、刑事和解的特征

##### 第三节 刑事和解应当遵循的原则

- 一、双方自愿原则
- 二、合法原则
- 三、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原则
- 四、国家专门机关中立原则
- 五、公平正义原则
- 六、双向保护原则
- 七、不得以和解不成，作出对加害人不利处理原则
- 八、兼顾被害人、加害人与社会三者利益原则
- 九、公开透明原则

##### 第四节 刑事和解的结构和模式选择

- 一、刑事和解的结构
- 二、刑事和解的模式

#### 第二章 刑事和解的制度内容

##### 第一节 刑事和解的适用范围和对象

- 一、理论界的争议
- 二、司法实践中的做法
- 三、关于单位能否成为刑事和解的主体
- 四、关于涉外案件能否进行刑事和解
- 五、本书的观点

##### 第二节 刑事和解适用的阶段

- 一、学界的争论
- 二、本书的观点

##### 第三节 刑事和解的适用条件

- 一、学界的观点
- 二、实践中的做法
- 三、本书的观点

##### 第四节 刑事和解的主持人

- 一、主持人的资格条件及职责
- 二、学界关于谁是适格主持人的争论
- 三、实践中的做法
- 四、本书的观点

##### 第五节 刑事和解的启动程序和方式

- 一、启动前的必要评估
- 二、启动的方式
- 三、启动的程序

<<刑事和解办案机制理论与实务>>

第六节 刑事和解的一般程序

一、刑事和解中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  
第二编 分论  
第三编 余论  
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

章节摘录

3.刑事和解后存在风险。

刑事和解后会出现当事人反悔的风险。

无论是加害方或是受害方均可能在履行刑事和解协议后反悔。

当事人反悔后，审查逮捕部门如何处理，并无法律法规予以规范。

(1) 受害方在加害方履行刑事和解协议后反悔。

受害方反悔比较常见，可以分为两种情形：第一种情形是受害方拿到赔偿款后拒不返还，但仍要求继续追究加害人刑事责任，且以赔偿款是其本就应得的损害赔偿作为抗辩。

因刑事和解本身是以双方当事人合意为基础，即达成和解协议时，双方当事人是出于真诚、自愿即可，并不要求当事人在以后的时间内一直保持这种心理态度。

因人的主观心态只能从客观行为中去推断，故不能以拿到赔偿款后表示反悔而推定受害人当时非出于自愿。

因在签订协议时可能是自愿，也可能仅为拿到赔偿款（即非自愿），故不能从事后的反悔行为中必然推定出事前受害人也不自愿这一结论，所以只能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只要受害方当时非在强制、胁迫情况下签订了刑事和解协议，即应推定为在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

第二种情形是受害方在签订和解协议并得到赔偿款后，自愿退还赔偿款项，要求追究加害人刑事责任

。

对此仍然应确认刑事和解协议的效力。

对于加害人不反悔，而受害方反悔的两种可能情形均作出刑事和解协议仍然有效的认定。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